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113年8月22日大專體總競字第1130001208號函核准辦理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3559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全國大專校院飛鏢運動風氣，培養優秀飛鏢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DARTSLIVE TAIWAN、花鳥風月有限公司。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4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符合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 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 1.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例：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反之亦同)。

2.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公開組運動員不可以降級報名一般組。(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一條罰則處理。)

####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並分設男生組項目及女生組項目：

公開組 項目		一般組 項目	
公開男生個人賽	公開女生個人賽	一般男生個人賽	一般組女生個人賽
公開男生雙打賽	公開女生雙打賽	一般男生雙打賽	一般組女生雙打賽

公開男生團體賽	公開女生團體賽	一般男生團體賽	一般組女生團體賽
公開混雙賽		一般混雙賽	
參賽限制如下： (一)凡符合第十條第五款之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公開組。 (二)若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		參賽限制如下： (一)凡第十條第五款之非具運動績優生身分者均可參加一般組。 (二)一般組可挑戰參加公開組 (三)若已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則不得再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	

(二)各項目日程表暫訂如下，惟仍以大會公告為準，報到時間與賽程一併公告：

11/22(星期五)：公開組團體賽、一般組團體賽、公開組雙打賽。

11/23(星期六)：公開組單打賽、一般組單打賽、一般組雙打賽。

11/24(星期日)：公開組混雙賽、一般組混雙賽。

十二、註冊隊(人)數規定：

- (一)各校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報名人(隊)數不限。
- (二)公開組團體賽每校至多男生 1 隊、女生 1 隊，每隊至多報名 4 人。
- (三)一般組團體賽每校至多男生 2 隊、女生 2 隊，每隊至多報名 4 人。
- (四)報名單位隊職員：參賽運動員不得兼任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隊職員不得填寫非學校教職員或非校聘教練。
- (五)報名人(隊)數為 1 人(隊)時則取消該項目，並與賽程一併公告週知。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準)，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變更名單。
- (二)競賽代辦費：單打賽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雙打賽或混雙賽每隊新臺幣 500 元整；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700 元整，比賽期間飛鏢機檯不需投幣；領隊、教練、管理無須繳交代辦費。
- (三)競賽代辦費請先匯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碼 822)，帳號：229540111007，戶名：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再將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匯款人銀行帳號末 5 碼填入報名表格內，未匯款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註：競賽代辦費由中華民國飛鏢總會代收，於報名完成後繳入樹德科技大學校庫，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由樹德科技大學開立，請於報到後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報名匯款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費用 25%後退還餘款，抽籤完成後則恕不受理退費。
- (四)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 (五)報名前請準備以下 1-5 項須上傳資料：
  1. 報名表 Excel 檔。  
 ※公開組、一般組報名表請務必分開填寫，請勿使用 WORD、PDF、JPG 檔案。
  2. 學生證黏貼表格 PDF 或 JPG 檔。  
 ※請務必先將學生證影印後再剪下黏貼於表格上後拍照。

※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上傳在學證明檔案(由就讀學校開立 113 年 10 月以後之正式在學證明)。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上傳檔案須清晰，有多張時請先使用線上合併軟體再上傳。

**3. 運動員參賽期間保險單證明 PDF 或 JPG 檔。**

※保險單須有完整的運動員姓名及參賽日期 (保險單不得使用個人之人壽險保單、儲蓄險保單、投資型保單等非比賽期間之正式保單)。

**4. 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

**5. 競賽代辦費繳費證明 PDF 或 JPG 檔。**

※以上 1-5 項上傳資料不齊全者視同報名無效，報名日期截止後亦不受理資料補繳，請各校參賽運動員務必提早辦理相關資料。

**6. 報名須上傳資料相關表格下載網址：<https://reurl.cc/QEnnk9>**

**7. 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加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方 line @ctdf**

**(五)報名系統及查詢：**

1. 公開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z12mZ0>

2. 一般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RqKajZ>

3. 報名聯絡人請務必加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方 line @ctdf 詢問是否報名完成。

**(六)競賽代辦費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報銷之正確校名，收據經開立後，若因報名時填寫錯誤，則恕不辦理重新開立收據事宜。**

**(七)保險：**凡報名參賽運動員、隊職員之保險均由所屬學校或運動員自行投保，報名截止前如未完成上傳完整保險單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列入賽程。

**(八)競賽洽詢：**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沈英俊 組長，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電話：(07)615-8000 轉 2851；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mailto:aaker@stu.edu.tw)。

**(九)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項目之競賽代辦費於報名截止 7 天後進行退費事宜。**

**(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運動員及隊職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由大專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檢錄報到：**各項目比賽日期及檢錄報到時間以賽程公告為準，參賽運動員須持學生證報到檢錄，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大會現場時間為準)未報到者經大會宣告後即裁定棄權。

**(二)比賽規則：**採用 WSDA 世界軟式飛鏢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三)比賽機檯：**DARTSLIVE 2 (各比賽分組項目皆為「電子飛鏢」)。

**(四)比賽賽制：**

(1)公開組：(OpenIn/OpenOut)501-Cricket-501，3 局 2 勝制。

(2)一般組：(OpenIn/OpenOut)501-501-501，3 局 2 勝制。

(3)各項目分組預賽採 3 人(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前 2 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4)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5)各組第 2 名至第 8 名均須加賽分出名次順序。

(6)循環賽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①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②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③總勝分數較多者④總失分數較少者⑤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若以上述①~⑤經比較後仍無法比較排位順序時，則由大會裁判長進行抽籤決定排位順序。

(7)棄權之運動員(隊伍)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 十五、競賽規則：

(一)每場比賽開始前，每位選手至多練習 2 輪(每輪 3 鏢)。

(二)先後攻方式：每場賽事第 1 局採 CORK(比紅心)決定先攻，第 2 局以後由上一局敗方先攻，若比數為 1：1，第 3 局採 CORK(比紅心)決定先攻。

(三)CORK(比紅心)規則：

(1) 由飛鏢機電腦選擇由哪一方運動員先行比紅心，選擇後由雙方運動員各投擲 1 鏢，以投擲後飛鏢停留在靶面位置上最接近正中心者為勝方，若投擲後任一方之飛鏢未停留於靶面，則須再投擲 1 鏢，直到停留在靶面，能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

(2) 若投擲後雙方之飛鏢，停留在靶面位置上，無法比較最接近正中心者，則雙方運動員均須再投擲 1 鏢，投擲順序則與上次 CORK(比紅心)相反。

(3) 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靶面正中心，則必須把飛鏢取下，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到正中心。

(4) 雙打組及團體組 CORK(比紅心)雙方僅能各派 1 名運動員投擲，該局不得換人。

(四)雙打組採輪流擲鏢方式，每局開賽後雙方運動員上場擲鏢順序均須固定，但次局可重新排序，擲鏢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五)團體組為同組運動員出賽，上場比賽人數必須為 3 人(未達 3 人出賽視為該隊棄權)，各隊須於競賽組廣播後 10 分鐘內繳交下一場出賽名單，團體組比賽採交叉輪流擲鏢，每局開賽後雙方 3 名選手上場擲鏢順序均須固定，但次局可重新排列上場投擲順序，投擲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

(六)501 賽制單局 15 回合未結束該局的，將以 CORK(比紅心)規則分勝負。

(七)Cricket 賽制單局 15 回合未結束該局者，由高分者勝出，雙方平手則以 CORK(比紅心)規則分勝負。

(八)比賽機檯電腦螢幕注意事項：

(1) 螢幕顯示：運動員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運動員順序，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且不能重投。

(2) 螢幕顯示錯誤分數、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裁判處理；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面上而沒有顯示分數，應通知裁判以人工調整分數。

(九)若經大會廣播公告開賽，運動員並已至比賽機檯，須於 3 分鐘內開賽且不得離開比賽機檯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十)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 2 次，若有一方運動員逾時 3 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運動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運動員棄權。

####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運動員須隨身攜帶蓋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註)或運動員在學證明(由就讀學校開立 113 年 10 月以後之正式在學證明)於檢錄時間出示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註)學生證若無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則須出示在學證明。

(二)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手機均須關機並交由大會人員或裁判檢查，比賽中運動員均不得有接聽、撥打、查看、直播、錄影、拍照、錄音、播

放、配戴耳機等行為，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員精神(違反競賽規定等事項)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 (三)比賽中運動員佩戴於身上之帽子、頭飾等物品，若發生掉落等情況而影響對手或賽事之進行時，該球員需立即被罰分，並應摘除佩戴之物品。
- (四)運動員及隊職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運動員及隊職員繼續參賽之權利，並請離比賽會場。
- (五)非當場比賽中運動員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 (六)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七)運動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八)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出場比賽，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
- (九)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受大會裁定棄權失格之運動員(隊伍)，其所繳交之競賽代辦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 (十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運動員不得異議。
- (十二)教練若未經大會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立即離開比賽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團體賽項目優勝隊伍前 3 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盃乙座，每位運動員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牌乙面、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個人賽、雙打賽、混雙賽各項目優勝前 3 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牌乙面、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其餘名次依錄取優勝原則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各乙紙，以資鼓勵。

(三)為鼓勵大專院校運動員參賽，各組項目參賽人(隊)數達 16 人(隊)時，由協辦單位(中華

民國飛鏢總會)另贊助獎學金頒發如下：

- 1.各組第1名頒發該項目報名費30%獎學金。
- 2.各組第2名頒發該項目報名費15%獎學金。
- 3.各組第3名各頒發該項目報名費10%獎學金。

十八、比賽抽籤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抽籤，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
-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三)抽籤完成後立即編彙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以下原因除外：運動員因受中央或各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通知，須進行檢疫隔離，而導致無法參賽，得由代表學校出具證明，始可更換名單。
- (四)抽籤結果及賽程賽制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 <http://www.twctdf.com>

十九、技術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時，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 (二)技術會議準時舉行，逾時則不受理參加會議，未參加技術會議之參賽學校，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校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須在本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學校受理後公佈查核處置結果並於比賽會場公告。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廿、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一、罰則：

- (一)各運動員必須詳讀競賽規程，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運動員(隊伍)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運動員(隊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項，承辦單位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置，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有關運動員比賽中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由大會將分別函知運動員(隊伍)所屬學校及大專體育總會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廿二、保險：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及志工，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大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廿三、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1)申訴專線電話：07-615-8000#2851，(2)申訴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

#### 廿四、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 廿五、防疫注意事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廿六、附則：

- (一)各參加學校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賽事若有安排賽事轉播，運動員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承)辦單位授予賽事轉播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廿七、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八、交通指引 <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

#### 廿九、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飛鏢運動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13 年 11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1. 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廿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